

# 抵押权设定契约书

立抵押契约人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\_\_\_\_\_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因抵押借款事，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将坐落\_\_\_\_\_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xx x号平房一栋，设定抵押权与甲方，向甲方借款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。

二、利息按月利率\_\_\_\_\_分计算，于每月一日支付。

三、本借款期限二年，即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期满应一次还清。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，甲方于期限届满前，可请求返还借款。

四、本契约签订之日，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，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。

五、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，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。

六、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乙方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